

#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(B): 城市规划和建设  
东交函〔2025〕379号

## 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50151号的答复

尊敬的罗爱武代表：

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改善因道路施工导致交通拥挤出行不便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综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等职能部门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反映我市道路施工方面存在“占道施工造成拥堵”等问题

为尽量减少占道施工造成的拥堵，在以下三方面进行优化：一是各涉路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“非必要不开挖”的原则，加强对占道施工的管控，避免不必要的开挖，针对确须占道施工的，要求尽可能减少占用面积，压缩施工工期，并重点加强对施工组织方案合理性的审核，保障交通通畅。影响交通安全的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。二是交管部门在受理占道施工申请时，要求申请单位制定交通疏解方案，科学安排工期，明确各个时间节点；对交通影响较大时，要求申请单位要提前5

日向社会公布，在高峰时段或者大型车辆进出时，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设置交通疏导员指挥车辆和协助疏导交通。三是各涉路审批部门要督促占道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管理责任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自查自纠，落实施工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
## 二、关于反映我市道路施工方面存在“施工过程中长时间拥堵”等问题

为了减少施工对道路造成拥堵，我局加强对占道施工作业监管工作，督促道路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交通疏导方案，做好施工围挡、防尘降尘和安全警示工作，对完工的项目，要及时做好工完场清，确保道路交通顺畅。交管部门同步协调高德、百度等地图公司发布占道施工信息，引导市民绕开施工路段，通过巡逻、视频巡查等方式，密切关注占道施工路段交通情况，及时调整交通信号灯信号配时，快速处置交通事故，减少占道施工对道路交通的影响。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亦强化批后管理工作，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，设置规范美观的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，做好施工区域外的环境清洁，严禁围挡区域外堆放施工物料等，督促建设单位施工期间保证周边市政设施正常运行，完工后及时按原貌保质恢复，尽量减少对群众出行及环境造成的影响。各部门加大巡查执法力度，聚焦人流车流等重点区域，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、城市道路、人行道、绿化带等违法行为严格执法，杜绝“乱占用、乱开挖”的现象。

## 三、关于反映我市道路施工方面存在“对市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需加强”的建议

为加强宣传交通安全出行，提高市民安全意识，交管部门依托新媒体矩阵开展交通安全宣传，利用政务公众号、知视频平台等载体，针对不同交通参与群体，围绕交通法律法规解读、交通违法行为危害性剖析、交通安全风险防范、防御性驾驶等内容，制作通俗易懂宣传视频、海报、宣传单张、推文等，开展全覆盖、精准性推送推广宣传，引导市民群众文明安全参与交通。同时，为了进一步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识，交管部门围绕每月宣传主题与“广东交警美丽乡村行”主题教育活动，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宣传工作模式，持续面向重点车辆运输企业驾管人员、村（社区）“一老一小”、学校师生、外来务工人员、外卖快递小哥等群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通过案例宣教、互动体验等形式增加交通参与者守法意识。

感谢您的宝贵建议，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，提出更多好的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陈晓彬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002663）

